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关于征求《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图工委秘书处：

2002年教育部颁发《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教高[2002]3号文件）（以下简称《规程》）。十余年来，《规程》对促进我国高校图书馆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及文献资源和技术环境的变化，《规程》的某些内容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目前高校图书馆的实际情况，需要加以修订。

根据教育部第四届高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的安排，图工委专门组建了规程修订工作组。为更好地完成《规程》修订任务，修订工作组现在全国范围征求对《规程》内容的修订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1、请各省（市、自治区）高校图工委秘书处于近期内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各高校图书馆对《规程》进行研讨，提出对《规程》的修订建议。

2、所收集的意见汇总后，通过电子邮件于12月30日之前提交到全国高校图工委秘书处。（jal@lib.pku.edu.cn）

3、希望各地图工委认真负责地做好这项工作，以利于修订工作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10月22日

